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58,760,185 99.9312%	728,651 0.0688%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00港仙。	1,059,484,836 99.9996%	4,000 0.0004%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i)重選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80,631,037 92.5570%	78,857,799 7.4430%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ii)委任駱鐵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9,484,836 99.9996%	4,000 0.0004%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3,969,957 93.8160%	65,518,879 6.1840%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9,243,752 99.9769%	245,084 0.0231%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934,593,263 88.2117%	124,895,573 11.7883%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	1,059,484,836 99.9996%	4,000 0.0004%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	813,048,923 76.7397%	246,439,913 23.2603%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2,445,19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62,445,199股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董事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陶進祥先生希望於年滿60歲時退休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後，陶進祥先生不再擔任生產和營運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陶進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

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陶進祥先生於過去數年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寶貴建議及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經考慮新獨立董事會成員的加入及彼已年逾八十，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決定藉此機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退任後，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過去數年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寶貴建議及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駱鐵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駱鐵軍先生，64歲，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在冶金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武鋼集團副總經濟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工業和信息化部，先後出任多個職位。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擔任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副會長。董事會認為彼能夠就本公司之事務及事宜作出獨立和專業的判斷。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鋼鐵學院，獲得壓力加工專業碩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參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而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駱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駱先生將有權支銷就其履行委任函項下職責所產生之或與其職務相關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駱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議決(i)委任駱鐵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ii)陶進祥先生不再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iii)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駱鐵軍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駱鐵軍先生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張宇曉先生(主席)

劉錦蘭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